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FI—  
中投國際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公开发售—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开发售。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公佈所載公开发售之預期時間表，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67港元。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開始。

\* 僅供識別

## 買賣股份及／或承購發售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該等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尚未達成前進行買賣。在公開發售之各項條件達成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前買賣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要承擔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梁家輝先生及王夢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